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9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主持人的报告*

会议的筹备工作

1. 主持人在 2012 年 4 月至 5 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NPT/CONF. 2015/PC. I/11) 中，解释了他执行任务的方法。
2. 主持人为支持执行 1995 年决议继续与中东各国举行协商，并为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开展筹备工作。
3. 2012 年 5 月，主持人办公室向该区域各国提交了关于会议不同的实质性组织文件，以协助确定要由其自由达成的安排。在收到意见后，主持人于 2012 年 10 月分发了最新的非文件，作为其关于会议安排的提议，其中包括议程、方式和议事规则。主持人在他的提议中争取迎合该区域各国关于该会议和建立无核区的不同出发点。
4. 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履约支助股和全面禁止核试验组织筹备委员会，为会议提供了所要求的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方式的背景文件，同时考虑到以前开展的工作和获得的经验。主持人于 2012 年 12 月与该区域各国共享背景文件。
5. 自筹备委员会 2012 年第一届会议以来，各种学术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和智囊团举办了一系列的活动，目的是促进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和这一会议的区域对话。中东区域各方，以及主持人或他的团队成员，踊跃参加了这些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除其他外，包括找出可能的建立信任措施，用以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并为该区域各国相互之间为会议筹备工作进行非正式接触提供论坛。

会议的召开

6. 并非该区域所有国家就其参与会议或会议安排提出了立场，故不可能按计划于 2012 年召开该区域所有国家参加的会议。

7. 会议召集人均强调，他们继续致力于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并重申他们承诺尽快召开该区域所有国家参加的会议。

8. 召集人发言之后，芬兰政府宣布，会议一旦召开，它仍然愿意担任其主办国。主持人表示，他将继续与该区域各国和召集人一道开展会议的筹备工作，为此提议尽快举行多边磋商。

9. 各方对会议推迟广泛表示失望。然而，该区域所有国家都表示愿意继续为会议开展筹备工作。该区域许多国家要求召集人宣布新的会议日期。

下面的步骤

10. 召开会议的前提仍然存在，故为此所做的筹备工作继续进行。

11. 一旦该区域各国自由达成会议安排，会议就可以立即召开。为此需要该区域各国进一步融合其意见。

12. 为了确保尽早召开会议，主持人和召集人将继续与该区域各国磋商，以便有关各方聚集一堂开展建设性对话，推进中东无核区的目标。

13. 主持人鼓励有关各方利用该进程的潜力，促进中东区域的安全和稳定，并使合作伙伴能够开启该区域从对抗到合作的渐进变化，这对区域和国际和平的更广泛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